

闽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办文件

评建办〔2016〕4号

关于开展院（系）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今年12月初，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将进校现场考察，着重对各院（系）进行全覆盖走访。专家将综合运用实地走访、深度访谈、小型座谈、听课看课、查阅材料等方式进行考察并作出评价。为了充分做好专家现场走访考察的筹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动做好办学特色与亮点展示宣传

各院（系）要在总结提炼院（系）自评报告特色项目基础上，以专业实践教学为重点，制作体现办学经验、办学特色与亮点的宣传栏、宣传展板；布置可供专家走访考察的展厅、场馆、实验中心（室）等，并选配好解说员。

工作完成时间：10月31日前

二、认真准备院（系）审核评估 PPT 汇报

审核评估专家听取院（系）汇报是专家走访考察院（系）的重要环节，各院（系）要提前谋划，精心准备好汇报 PPT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汇报内容：办学经验，办学特色与亮点；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；
2. 汇报形式：PPT 汇报；
3. 汇报时间：20 分钟以内；
4. 汇报地点：自定；
5. 汇报人：院（系）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完成时间：10月31日前

三、扎实做好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报告

各院（系）要根据第一批本科专业评估（26 个，2015 年 7 月—9 月）及第二批本科专业评估（33 个，2016 年 7 月—9 月）中的专家通讯评议意见和现场考察反馈意见，制定整改措施（需要学校解决的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），并形成整改报告。

整改报告提交时间：10月25日

纸质版交至：评建办（科技信息楼北 1314）

电子版发至：mnsdpjb@163.com

联系人：王学伍，0596-2596607

四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

各院（系）要持续对近三年（特别是 2015—2016 学年）

毕业论文、试卷、教学档案、实践基地建设、实践教学材料、
院（系）二级教学督导开展工作情况等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

工作完成时间：10月23日前

特此通知。

闽南师范大学评建办公室

2016年10月12日